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14538号

申请执行人肖文钦、被执行人文晓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肖文钦与被执行人文晓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14538号之一执行裁定，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文晓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二期3栋B座12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1653号】。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9月27日向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43586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3419757.56元。

三、房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宗伟、卢小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23号布吉
法庭

邮编：518114